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修習學程申請表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與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於選課規定時間，向各部制課務組提出「修習學程」的申請，並以 1 學程為限。
- (二) 每一學程均為跨系科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且至少 18 學分。
- (三) 學生修習學程，至少應有 6 學分（含）以上為非本系科專業科目，這些非本系科專業科目（學分），不得列抵為畢業學分，亦不得列計為跨系科選修學分，僅只為學程學分。
- (四) 修習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總平均計算，且須依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每學分之費用與一般修習學分相同。
- (六) 凡修滿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都及格者，由本校於學位證書加註學程名稱，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畢業後不得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七) 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 2 學年）。

二、申請表（可在本校各部制網頁下載）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修習學程申請表			
班 級	日四技時尚一 1	審 查 意 見	
姓 名	陳小華	導 師	導師簽章
學 號	106115105	系科主任	系主任簽章
學程名稱	連鎖加盟產業學程	院 長	院長簽章
申請日期	106 年 9 月 6 日	教務處課務組	課務組簽章

註：本表完成後，正本留存課務組，影本 4 份分別交各學院各系辦公室(系秘書)、註冊組及學生本人存檔。

※本人業經告知且同意醒吾科技大學於辦理學籍、開課、選課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且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醒吾科技大學就本人個資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倘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將無法提供學程申請、學程加退選課。